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建设目标

围绕中小幼门区、家长等候区及周边的安全防护，按照《中小学幼儿园门区及周边智能摄像机补点建设技术标准》，针对中小幼门区、家长等候区及周边进行智能摄像机补点，实现全面覆盖、全量采集，构建“全域覆盖、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全网智能”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

2、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覆盖怀柔行政区，包含102所中小幼学校校门及50米周边，建设408路前端智能点位，备件摄像机12路，3台多维数据服务单元，3台48盘位云存储设备，2台48盘位网络存储扩展柜，104套硬盘，1台数据存储服务单元，2台接入交换机。

3、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按照《中小学幼儿园门区及周边智能摄像机补点建设技术标准》在校园门区、家长等候区及周边分别按照A、B、C、D四类学校进行补点，实时显示、记录现场图像，有效防止异常事件的发生，实现违法犯罪的预防、对往来人员的记录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取证等，系统主要设备为智能摄像机。

1)智能前端补点建设

按照《中小学幼儿园门区及周边智能摄像机补点建设技术标准》对109所中小幼学校的校门及50米周边进行智能前端补点，按照技术标准合计建设420路智能点位，建设前端设备具备人脸检测、人体结构化信息采集及车辆抓拍功能，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分析能力，有效消除校园周边视频盲区，提升全区校园安全智能化防控水平，为师生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本项目由于资金有限，考虑利旧及学校可能迁移等不确定因素，补充6台备件摄像机，满足迁移及不确定因素点位，设计阶段详细设计位置。

2)数据存储建设

为保障前端采集数据的安全存储和长效利用，按照“分级分类、按需扩容”原则，建设统一的视频图像与结构化数据存储体系。本项目资金有限按照建设技术标准最低存储策略如下：

视频数据存储：对前端设备采集的实时视频录像，按不低于30天存储周期进行全量保存，满足事件回溯和取证调阅需求，存储容量按前端总路数及码流参数进行测算配置。

图片存储：对前端设备采集的人员图片、车辆全景图片及车牌特写图片，按180天存储周期进行保存，为人员轨迹分析、车辆布控比对等应用提供基础素材库。

结构化通行数据存储：对前端采集生成的人员通行记录、车辆通行记录、告警事件记录等结构化数据，按365天存储周期进行保存，支持多维度的数据检索、

统计分析及长期趋势研判。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

《安全防范人像识别应用视频图像采集规范》（GA/T 1325-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A/T 669.(1-11)-200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北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DB11/Z 384）

《北京市信息安全总体框架》

《视频监控系统主动照明部件光辐射安全要求》（GB/T 37958-2019）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15）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公共安全人像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GB/T 35678-2017

《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工程技术标准》GB/T 5124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 1400.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 接口协议要求》（GA/T 1400.4-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 安全交互》GA/T1788.3-2021

《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技术文件》（GA/DSJ 2019）；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多算法应用技术要求》（T/CSPIA 005-2021）；

《视频图像目标聚类服务技术要求》（T/CSPIA 008-202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

《中小学幼儿园门区及周边智能摄像机补点建设技术标准》

其他相关标准与法规。

在本技术规范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应是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30 天内尚在通用的或最新版本标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通用性要求：

1、监理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为《怀柔区中小学幼儿园门区及周边智能摄像机补点建设项目监理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等。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

3、质量及内容等的要求

遵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19668），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3）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4）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5）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6）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7）不得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4、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两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工作。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1）工程监理范围

通过专业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监理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执行。对信息化建设提供监理提供专业意见和服务，包括各类设施、设备、软硬件等，并最终完成集成、调试等，确保信息化建设质量要求。

2）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甲方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如甲方对监理人员不满意，可要求监理单位随时调整。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工具和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

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3）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4）监理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质量 控制	进度 控制	投资 控制	安全 控制	合同 管理	信息 管理	组织 协调
准备	✓	✓	✓	✓	✓	✓	✓
实施	✓	✓	✓	✓	✓	✓	✓
测试	✓	✓	✓	✓	✓	✓	✓
验收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五、特殊性要求

1、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

（1） 项目组织

为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监理单位应承诺对本项目须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管理机构及执行流程。

（2）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单位应为本项目成立监理团队，明确人员的配备、分工等，承诺人员的稳定性。

（3）实施与计划

监理单位应明确服务的需求，制定实施的方案与计划；监理单位需要通过对本项目深刻的调研和充分的需求分析，提供具体的方案。

2、职责与责任

（1）质量责任

投标人应当对服务质量负责。成果物应当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要。

（2）中立要求

投标人在方案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

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投标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完成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均归招标人所有。本合同终止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将设计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至招标人。

（4）保密责任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许可，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